

约定既往症或特定情形除外责任表

约定既往症或特定情形除外责任表		
第一、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前已罹患以下约定的既往症或已存在以下特定情形的，与之对应列明的重大疾病、特定重疾均属于责任免除范围。		
分类	约定既往症或特定情形	对应重大疾病除外
肿瘤类	恶性肿瘤、原位癌、骨髓增生异常、颅内肿瘤或占位、脊髓肿瘤或占位、肝占位、4级及以上结节或大于4mm的肺结节	同部位/器官肿瘤的新发、复发及转移
	6个月内，存在血液、肿瘤标志物、CT、核磁共振、内窥镜、组织或细胞病理学检查、穿刺检查等一项或多项检查异常并被建议复查或进一步检查，投保时尚未检查或未排除恶性可能	肿瘤类重大疾病
肝肾类	慢性肾病(CKD3期及以上)、肝硬化	肝肾类重大疾病
心脑血管及代谢类	冠心病、心肌梗死、主动脉夹层、心肌病、房颤/房扑、肺动脉高压、脑梗死、脑出血、心瓣膜病、动脉瘤、高血压伴并发症、糖尿病伴并发症	心脑血管及代谢类重大疾病
呼吸系统类	慢性阻塞性肺病、间质性肺病	呼吸系统类重大疾病
其他类	器官(心、肝、肺、肾、胰腺、骨髓)功能不全	同部位/器官的功能衰竭、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第二、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前已罹患疾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在投保后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被确诊罹患本产品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特定重疾（若选）、因疾病身故、因疾病全残、因疾病达到首次失能状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同一疾病：同一疾病指经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中属于相同疾病ICD编码(3位码)分类的疾病。		